

112 年度新竹縣特用作物產業輔導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（一）茶產業

茶為本縣重要經濟作物之一，近年由於大量進口茶葉，影響本縣茶葉市場，茶價嚴重下跌，致茶園廢耕面積逐年增加，本縣茶園種植面積從 80 年的 5,137 公頃縮減至目前約 400 公頃。目前關西、峨眉、北埔、湖口及新埔等鄉鎮茶農自行製茶，尤以東方美人茶(膨風茶)為本縣特色茶之一，市場接受度極高。鑑於本縣茶園面積逐年縮小，茶菁短缺，倚賴鄰近地區茶菁供應日益增加，為增加本縣茶產業競爭力，茶園復耕生產本縣茶菁已為迫切之需。

（二）油茶產業

油茶為可供食用油料樹種，副產品在醫療、化工及農業等領域皆具有用途，其綜合利用價值高。近年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，消費者對於農產品安全衛生要求愈甚嚴格，而國產茶油具有新鮮、安全及高機能性等優勢。為提升本縣茶油原料供給率，鼓勵農友增加油茶栽培面積，期望透過獎勵方式，提升農民收益，創造產業價值。

（三）愛玉產業

愛玉為臺灣特有作物，種子曬乾後加水搓揉析出果膠，與水中鈣離子結合凝結成愛玉凍，為夏日消暑聖品。愛玉原先多為野生品種，由於野生愛玉採收日趨困難、危險性高，以致市面上充斥以果膠或洋菜添加色素混合而成假愛玉凍。為因應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訴求，提升本縣愛玉栽培面積，期望透過獎勵方式，提升農民收益，創造產業價值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機關：各鄉鎮市地區農會。

四、 執行期限：

全程計畫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。

本年度計畫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。

五、 補助項目：

(一) 茶園復耕：

1. 補助要件：

(1) 為恢復本縣茶園生產面積，以廢耕茶園或棄耕之無污染土地為第一優先，其次為其他作物之轉作。

(2) 補助之茶園應屬於合法利用土地。

2. 補助標準：

(1) 執行茶園復耕每公頃需種植 8,000 株以上茶苗，工作內容包括整地、施肥(有機肥)、種苗、種植及敷蓋等工作，由承辦農會輔導受補助農戶，於執行前、中、後過程中拍照存證，俾便查核。茶園復耕補助為期 3 年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A. 第一年：每公頃獎勵 50,000 元。

B. 第二年：茶樹正常平均生長且存活率達單位面積應種植株數百分之 70 以上，每公頃獎勵 20,000 元，未存活茶樹需補植。

C. 第三年：茶樹正常平均生長且存活率達單位面積應種植株數百分之 70 以上，每公頃獎勵 10,000 元，未存活茶樹需補植。

(2) 承辦農會作業行政費，每公頃計 2,000 元(差旅費、文書雜支等用途)。

(二) 油茶新植：

1. 補助要件：補助之油茶園應屬於合法利用土地。

2. 補助標準：

- (1) 執行油茶新植每公頃需種植 800 株以上油茶苗，工作內容包括新植整地、施肥(有機肥)、種苗、種植及敷蓋等工作，由承辦農會輔導受補助農戶，於執行前、中、後過程中拍照存證，俾便查核。油茶新植補助為期 1 年，每公頃獎勵 50,000 元。
- (2) 承辦農會作業行政費，每公頃計 2,000 元(差旅費、文書雜支等用途)。

(三) 愛玉新植：

1. 補助要件：補助之愛玉園應屬於合法利用土地。
2. 補助標準：

(1) 執行愛玉新植每公頃需種植 600 株以上愛玉苗，工作內容包括整地、施肥(有機肥)、設置立柱或棚架、種苗、種植及敷蓋、培育愛玉小蜂等工作，由承辦農會輔導受補助農戶，於執行前、中、後過程中拍照存證，俾便查核。愛玉新植補助為期 3 年，復耕期間獎勵標準如下：

A. 第一年：每公頃獎勵 50,000 元。

B. 第二年：愛玉正常平均生長且存活率達單位面積應種植株數百分之 70 以上，每公頃獎勵 20,000 元，未存活愛玉需補植。

C. 第三年：愛玉正常平均生長且存活率達單位面積應種植株數百分之 70 以上，每公頃獎勵 10,000 元，未存活愛玉需補植。

- (2) 承辦農會作業行政費，每公頃計 2,000 元(差旅費、文書雜支等用途)。

六、 核銷程序：

獎勵金部分請檢具會勘紀錄表(附表 2)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耕作同意書(附表 3)、成果照片(前、中、後過程照片)、獎勵金印領清冊(附表 4)、

領款收據等資料，由承辦農會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；承辦農會作業行政費（差旅費、文書雜支等用途）請檢具相關單據並附於黏貼憑證上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。

附表 2

新竹縣 _____ 農會辦理作物 _____ 補助現場會勘記錄表

☐新植
☐更新

一、申請種類：☐茶 ☐油茶 ☐愛玉

二、基本資料(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者，必須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規定辦理)

農戶 姓名	首次申 請年度	申請土地座落			申請面積 (公頃)	核定面積 (公頃)	種植 株數	品種
		地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公頃)				

※不同地段地號，請分欄填寫。

三、是否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☐ 身份證影本
☐ 6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
☐ 6 個月內地籍謄本
☐ 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(土地為公有地時需檢附)
☐ 耕作同意書(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檢附)
☐ 存摺封面影本(撥款用)

四、株數是否符合規定？(每公頃：茶樹 8,000 株以上、油茶 8,00 株以上、愛玉 6,00 株以上)

☐是 ☐ 否

是否檢附照片？

☐是 ☐ 否

五、會勘結果：

☐符合 ☐ 不符合

六、會勘單位及人員：

申請人 _____ 農會 _____ 農糧署 _____ 縣政府 _____

七、會勘日期：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表 3

同意書

本人所有下列耕地因故不克親自經營，茲同意由_____使用耕作、收益並辦理貴單位

112 年度新竹縣特用作物產業輔導計畫申請，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

年_____月_____日，恐口說無憑，特例此書。

土地座落			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面積	備註
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		

此 致

辦理機關：_____ 農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農會辦理「112 年度新竹縣特用作物產業輔導計畫」

獎勵金印領清冊(縣款)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電話	首次 申請 年度	申請茶園復耕/ 油茶新植/愛玉新植		核定面積 (公頃)	核定獎勵金		申請人 簽章
					地段小段 地號	面積 (公頃)		單價 (元/公頃)	金額 (元)	
本 頁 小 計										
累 計 金 額										
備註：1、本表各欄請執行計畫單位詳細填寫。 2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應填寫正確。 3、茶園復耕：第 1 年核定獎勵金 50,000 元/每公頃、第 2 年核定獎勵金 20,000 元/每公頃、第 3 年核定獎勵金 10,000 元/每公頃。 4、油茶新植：第 1 年核定獎勵金 50,000 元/每公頃。 5、愛玉新植：第 1 年核定獎勵金 50,000 元/每公頃、第 2 年核定獎勵金 20,000 元/每公頃、第 3 年核定獎勵金 10,000 元/每公頃。										

主辦人：

主任：

總幹事：